**药学院学业预警实施方案**

根据中大教务[2019]15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帮扶工作，做到精准帮扶、及时介入，尽可能消除学业不佳带来的负面影响，特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及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 学业预警工作组成员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成员：本科教务秘书，辅导员，各班班主任

1.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2. 每学期开学一周后由教务员统计出进入预警的学生名单，打印I—IV级学生的预警通知书。
3. 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小组成员登录本科教务系统的学业预警模块进行查询。
4. I—V级预警的学生名单，由教务秘书提供给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并确定实施细则后实施，班主任和辅导员负责与预警学生进行谈话，做好学生的督促提醒、思想动态跟踪和学业帮扶工作，做好与家长的电话沟通或面谈记录，在预警系统进行回访记录等，向学生送达预警通知书。
5. 学业预警工作须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并在学期期中考试后一周、下一学期开始时进行阶段性总结预警工作的成效，对学生的整个预警流程和最终效果进行监控与评估。
6. 帮扶细则
7. 在同学中继续开展党员“一帮一”活动，由负责帮扶工作的党员针对接受帮扶的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结对帮扶，重点辅导学业，同时关注日常生活、困难等多方面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8. 继续开展高等数学、物理化学等低通过率科目的集体辅导活动，邀请授课老师、该科目学习成绩优秀的同学等，对在此科目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进行与课堂同进度的辅导，以提高学习效率、对知识理解等，促进学习，提高通过率。

本方案所涉及的预警级别及预警管理分类参照中大教务[2019]151号文件。

中山大学药学院

2019年9月18日